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投诉举报的回复

王鹏：

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淘宝平台内商家“tb143740272198（运城市盐湖区念若日用杂品超市（个人独资））”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函件，并根据移送函件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。经查，情况如下：

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移送函件中提供的信息，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准入信息系统进行查询，未查询到关于“tb143740272198（运城市盐湖区念若日用杂品超市（个人独资））”及函件提供的地址的登记注册信息。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，该地址是一居民住宅，现场大门紧闭，无人回应，暂未发现“tb143740272198（运城市盐湖区念若日用杂品超市（个人独资））”的经营主体。随后，执法人员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函提供的被投诉方联系电话进行致电，无人接听电话，无法与被投诉方取得联系。

综上，因未能找到“tb143740272198（运城市盐湖区念若日用杂品超市（个人独资））”的登记注册信息及经营主体，未能与被投诉方取得联系，核查情况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，我局不予立案处理。如处理情况未达到诉求，建议您可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特此回复。

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4日

